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将公司住所由"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变更为"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0层、22层至32层"，本次住所变更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

2.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修订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修订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拟由"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变更为"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0层、22层至32层"，本次住所变更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除此以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行政审批局及监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订本章程。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补充内容，并调整表述
第二条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O。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	第二条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O。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	调整表述
第五条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邮政编码：05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0层、22层至32层 邮政编码：050000	公司住所变更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办法同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时，董事会可决定由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办法同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时，董事会可决定由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依据《公司法》第十条修订
第五章 党委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一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一百一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1名专责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依据上级党组织相关制度新增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方案，制定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议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九）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三）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四）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五）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六）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七）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八）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九）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三十）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方案，制定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议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选举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委员；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五）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六）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有效介入并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审议批准并表管理基本制度，监督其在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的实施；审议批准并表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监督并确保经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审议并表管理情况，结合并表管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督促经理层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董事会可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并表管理的部分职责； （二十七）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八）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九）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三十）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十一）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三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修订部分内容，并《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补充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推进合规与风险文化建设； （二）对公司有关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六）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七）向董事会提交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八）对洗钱风险、廉洁从业风险管理提出专项意见； （九）建立与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推进合规与风险文化建设； （二）对公司有关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的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对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六）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并表管理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七）向董事会提交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八）对洗钱风险、廉洁从业风险管理提出专项意见； （九）建立与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依据《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补充相关内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十一）承担并表管理的监督责任：对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情况，督促董事会对并表管理体系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 （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履行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的监督职权；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依据《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三条，《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补充相关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六条补充相关内容。
第二百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依据《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六条补充相关内容。

对照上述修订内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调整条款序号。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

至2026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增信用交易业务授权规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经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06）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第2项议案经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04）于2026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外，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6	财达证券	2026/3/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 一 11:30，下午14:00 一 16:30

（三）登记地点

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7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7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赵少远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信箱：cdzqdbs@cdzq.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增信用交易业务授权规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34.14	20,250.91	-51.93
营业利润	-8,103.93	-5,455.2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8,214.10	-5,578.8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2.96	-4,599.0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34.35	-6,309.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6	-0.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7%	-11.1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664.41	87,711.40	-18.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315.52	38,428.19	-21.11
股本（万股）	7,046.55	6,999.76	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0	5.49	-21.68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214.1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2.9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34.35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9,734.14万元，同比下降51.9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781.58万元。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1,664.41万元，同比下降18.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0,315.52万元，同比下降21.11%。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核心业务聚焦环境在线监测质谱仪领域，该细分市场受政府采购周期影响，正处于调整阶段；新产品收入未能补足传统产品线下滑，叠加公司主动管控业务质量，战略性筛选并放弃高风险、账期过长的订单。以上多种因素叠加，致使2025年订单与收入双降。

2.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并结合业务结构优化与资源配置调整，对部分业务线收缩而导致使用率不足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3.基于公司内部经营规划及外部环境的综合判断，公司认为部分以前年度确认的、与可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很可能无法全额实现，依会计准则要求予以转回。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9,734.14万元，同比下降51.93%，主要系：公司核心业务集中于环境在线监测用质谱仪领域，该细分市场受政府采购周期影响，正处于调整阶段。同时，公司正处于向新应用领域研发转型的阶段，新产品收入尚不足以弥补传统产品线的下滑。此外，公司主动推进业务质量管控，对部分信用风险较高、回款周期较长的订单进行了战略性筛选与收缩。上述多种因素叠加，导致2025年订单量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8,103.93万元；利润总额-8,214.1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34.35万元，主要系：（1）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针对部分账龄较长以及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结合公司业务结构优化与资产配置调整的需求，对使用率不足的相关设备、房产等长期资产开展减值测试，并依据评估结论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3）公司本期因符合验收进度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相应下降，对利润总额的贡献有所减弱；（4）公司基于最新内部经营规划及外部环境的综合判断，对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认为部分以前年度确认的、与可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全额实现，依会计准则要求予以转回。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利润总额-8,214.1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34.35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9,734.14万元，同比下降51.9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8,781.58万元，低于1亿元。

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4.35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34.1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781.58万元。

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业绩快报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中披露了"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预计全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9,825-10,938万元，上述营业收入预估只是合理预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在谨慎情况下，公司存在全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以及全年净利润为负值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其他事项

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541,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02,598	99.8829	77,300	0.0652	61,400	0.0518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17,800	99.8114	159,098	0.1342	64,400	0.054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尔康、王天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1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在该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博源节能在该行于2026年2月26日至2029年2月25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源节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819390310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注册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注册资本	1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88.17	71,238.79
	负债总额	40,708.92	38,994.36
	资产净额	36,879.25	32,244.43
	营业收入	40,001.19	48,849.38
	净利润	4,634.82	6,228.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2、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订立日（或《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综合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5）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8%、92.9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